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（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）

工 程 名 称：清涧县黑牛基地及屠宰厂七通一平项目设计

工 程 地 点：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

合 同 编 号：

设计证书等级：市政行业甲级

发 包 人：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设 计 人：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4 年 4 月 16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设计人（乙方）：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清涧县黑牛基地及屠宰厂七通一平项目设计（项目编号：SXZB-NG-2024008）的《招标文件》，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《招标文件》、《投标文件》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建设区位于清涧县宽州镇陈家塔村（县城城东约10公里），道路南接国道340，北至屠宰场场区。本项目包含场平工程、道路工程、排洪工程，给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燃气工程、电力通信工程及照明工程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服务期限：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报告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）；

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

服务内容包括：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前期、后续服务配合等工作。

成果质量标准要求：

①成果编制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、规程开展。

②可研、初设、施工图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。

③提交成果要求1式6份（内容含可研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）。

第四条 合同结算及支付方式

4.1 依据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合同总价款为：壹佰叁拾柒万贰千元整（小写：￥1372000.00元，其中包含6%的增值税金77660.38元，合同不含税价款1294339.62元）。

4.2 支付方式

4.2.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。

4.2.2 本项目经费支付方式。

（1）自合同签订之日，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50%合同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：陆拾捌万陆仟元整）（小写:￥686000.00 元）；

（2）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，向乙方支付剩余50%合同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：陆拾捌万陆仟元整）（小写:￥686000.00元）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．检查监督乙方服务管理。

2．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。

3．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7__日内。按照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服务场所。

4．协助乙方做好制作服务工作和宣传、文化活动。

5．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（二） 乙方的权利义务

1．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，向甲方提供发票收取制作资料服务相关费用，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解决拖欠制作资料服务相关费用的问题；

2．对甲方和资料制作使用人违反《管理规约》的行为，应采取告知、劝说和建议等方式督促其改正，也可以采取甲方授权的其他方式予以纠正；

3．做好资料制作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，发生安全事故时，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，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，协助做好救助工作；

4．遵守国家规定，制作服务人员在从事制作管理服务、维护公共秩序时，履行职责，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；

5． 由制作人员对设计进度进行不定时的巡视和检查，确保设计进度正常；

6．及时签订用工劳动合同，并将合同提供甲方备案一份；同时将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及无犯罪证明文件给甲方备案；

7．负责对其指派制作服务人员的管理、工资发放、工伤保险的赔偿（制作服务人员的工伤保险费应在制作预算表上另行体现，制作管理费中不包含员工工伤保险费用）等。

第六条 合同的期限、变更和解除

1．服务期限为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）。

2．本合同期限届满三个月前，甲、乙双方应就是否续签资料制作服务合同进行协商；经双方协商续签合同的，按照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方责任义务。

3．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30日内，甲、乙双方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。乙方应当向本单位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，并配合新的制作服务企业做好交接工作：

（1）本合同生效时甲方移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；

（2）本合同履行期间制作形成的技术资料；

（3）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和财物；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八条 验收

1、验收：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，请评标相同数量的专家和相关部门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。

2、最终验收：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，乙方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。

3、验收依据：

3-1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。

3-2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第九条　附 则

1．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7__日内，办理承接查验手续。

2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．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约定签订补充协议。

4．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本合同及其附件内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

5．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时协议处理。

6．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，甲乙双方各执_肆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如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抵触，该条款无效。

7．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：清涧县老坟湾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6 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北段 158 号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29-88415332

开户银行：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

帐号：08785612010030102392l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6 日